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進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案件是否已經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繫屬之先後為準，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由繫屬在先或經裁定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致不得為審判者，自應依本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避免一罪兩判。
  - 三、經查，被告所涉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騙被害人陳玉蓮及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即洗錢之同一犯罪事實，早就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以112年度偵字第6025號提起公訴，並於同年6月12日繫屬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9號案件審理中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起訴書在卷可稽，詎公訴人竟猶於113年9月9日就該同一事實重複提起本件公訴繫屬於本院，顯不合法，依前揭規定，應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意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8419號

13 被 告 蔡進庭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00號

15 （另案在法務部○○○○○○○○執

16 行 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蔡進庭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將軍」等人所屬三人  
22 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3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  
24 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起，化名「Murphy Chan」透過  
25 網路結識陳玉蓮，向陳玉蓮佯稱其機器故障，需要錢更換云  
26 云，致陳玉蓮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日16時30分許，在臺  
27 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怡客咖啡廳，交付新臺幣  
28 （下同）23萬4000元給自稱「Murphy Chan」代理人之蔡進  
29 庭。蔡進庭再持贓款前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某處，  
30 向不詳之人購買比特幣，並要求賣家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  
31 之錢包地址，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1 二、案經陳玉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進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被告坦承犯行。
2	告訴人陳玉蓮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被告向其取款之過程。
3	告訴人手機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過程。

0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6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4  
07 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責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  
10 被告較為有利。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  
13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  
15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  
16 所得報酬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法沒收或追徵。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1 檢 察 官 謝承勳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